

法規名稱：臺北市骨灰拋灑或植存實施辦法

制(訂)定日期：民國 93 年 05 月 1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3033511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骨灰拋灑或植存事宜，特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有關骨灰拋灑或植存，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執行之。

第 3 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供實施骨灰拋灑；或於特定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供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前項一定海域或一定區域範圍劃定後，應公告之。

第 4 條

實施拋灑或植存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自然分解，且不含毒性成分。

第 5 條

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設置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

第 6 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實施，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火化許可證明或骨灰（骸）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連同骨灰（骸），向殯葬處申請，於完成骨灰再處理程序後，核發證明，憑以辦理。

第 7 條

於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其所用船舶應以經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註冊登記之客船為限。

前項船舶出海，應於出海前依有關規定向出海港負責安全檢查任務之海岸巡防機關報驗，並須經由設有檢查單位港口（檢查處、站、所）接受檢查後始准出海。

第 8 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辦理骨灰拋灑於海之聯合奠祭；其實施計畫，由殯葬處定之。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定之。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